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25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函(「年度股東會通函」)及通告(「年度股東會通告」)，其中載有年度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會通函及2026年5月12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外，年度股東會亦將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新增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合格資本補充工具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小軍

中國•重慶，2026年5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適用於年度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倘尚未將本行於2026年5月7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行於2026年5月12日刊發的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

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行於2026年5月12日刊發的2025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5. 除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有關年度股東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年度股東會通函及年度股東會通告。
6.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 400023
聯絡人： 李女士
電話： (8623) 6111 1524
傳真： (8623) 6111 0844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小軍先生及隋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馬寶先生、董斌先生及袁剛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豪先生及畢茜女士。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